

中卫市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精神，切实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倾向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，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切实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、产量不下降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耕地保护利用。

1.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。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。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

障小麦、水稻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，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。对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进行摸排，坚决遏制增量，摸清存量底数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。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“回头看”，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，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、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以剔除并补划，2021年10月底前完成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。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3.严格土地流转管理。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，建立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，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。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贯彻土地

管理法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、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。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，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等综合立体种养，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。各地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、临时用地、设施农业用地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、补划、复垦的方案编制、实地踏勘、审查论证、日常监督等工作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相关规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1.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。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，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，将粮食面积、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县（区），落实到乡村、地块，并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坚持以水定产、以水定地，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，引黄灌区重点发展玉米、水稻、小麦等作物，中南部地区重点发展玉米、马铃薯、小麦和小杂粮作物。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 187 万亩以上，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8.9 万吨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，坚持整县推进、集中连片，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，推广机械深松、增施有机肥、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

升技术，建成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。2021年新增高标准农田12.49万亩，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240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3.强化农机农艺融合。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，集成组装优新品种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全程机械化、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，提高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。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等，支持开展水稻精量穴播、玉米籽粒直收、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；加快田间道路、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，改善农机作业条件，提高农机作业水平。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、加工设施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粮食经营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抓好撂荒地利用。禁上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，建立春耕前撂荒地摸排机制，摸清撂荒地底数，提出利用计划，每年3月1日前完成。对常年撂荒地，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、托管服务等形式，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

1.落实新增耕地指标政策。加大土地整治力度，充分挖掘耕地潜力，提高耕地利用率。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，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，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开展跨区域调剂，调剂收益优先

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、贴息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2.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。落实好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具购置补贴、产粮大县奖励、制种大县奖励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，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3.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。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、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，重点用于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，积极推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。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、示范社评定，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。引导各类粮食加工、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，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4.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。用好财政金融政策，调动各地重农抓粮、务农种粮积极性。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，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。推进自治区原粮储

备生产基地建设，发展订单粮食，提升储备粮源保障能力。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，鼓励各县（区）探索开展小麦、玉米、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，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。到2025年，小麦、玉米、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金融工作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，抓紧制定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具体方案，推动工作落地落细，确保本地区粮食生产稳定，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工作总结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于每年1月底前报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、做好相关工作，强化对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监督检查，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日常监测。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，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，建立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通报机制，各县（区）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根据不同作物生长期，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

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,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,实现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,各县(区)人民政府)

(三)强化目标考核。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,提高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,加强考核结果运用,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。(责任单位: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,各县(区)人民政府)

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强对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、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,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典型宣传推介,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,各县(区)人民政府)